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電話：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23975294

本會網址：<http://www.mac.gov.tw>

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編號第 008 號

陸委會特予澄清 前函復高雄地院內容並未指稱中國大陸人民為中華民國國民

針對有媒體報導，本案法官經函詢大陸委員會獲函復中國大陸人民也是中華民國人民，適用國家賠償法乙節恐有誤會，本會函復內容從未指稱中國大陸人民是中華民國國民。依憲法第3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次查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本會函復高雄地方法院內容從未說明該案因申請人為中國大陸人民是中華民國國民，故適用國家賠償法。本會重申前函內容：國家賠償法對於中國大陸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未有明文；針對法務部擬具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本會僅贊同法務部刻正擬具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之內容與修法精神。惟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認事用法仍應依現行有效法律為之。

陸委會強調，依國家賠償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現行國家賠償法並未針對中國大陸人民有特別規定，至於中國大陸人民得否參照本條「平等互惠原則」之精神，因雙方法律規定及構成要件均不相同，陸方相關實務情形亦不清楚，具體個案應由受理賠償機關及主管機關法務部本於權責審認。

新聞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23975589 分機 7011